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# 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3,206,1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58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7,094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62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,111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22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,160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5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

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 2020 年度续聘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42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78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7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785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086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04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72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2%；反对 6,485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675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2371%；反对 6,485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7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387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；反对 8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34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1%；反对 8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一)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议案 11.01、审议通过了《为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, Inc.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2、审议通过了《为 Multek Group (Hong Kong)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3、审议通过了《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6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
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4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6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5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2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6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,000 万元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7、审议通过了《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8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9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10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11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12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13、审议通过了《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
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1.14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,000 万元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1,496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45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41%；反对 1,71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团队签署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3,20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四）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议案 1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3,765,43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19,73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6894%。

**议案 1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728,17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82,47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5997%。

**议案 14.03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635,57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9,8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2661%。

**议案 14.04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635,5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9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2662%。

**议案 14.05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635,57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9,8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2661%。

**议案 14.06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635,57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7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9,87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.2661%。

**（十五）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议案 15.0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84,7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9,0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2747%。

**议案 15.0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84,7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9,0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2747%。

**议案 15.03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584,76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39,06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2747%。

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8,98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3%；反对 894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3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973%；反对 89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566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0%。

**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87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827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0%。

#### **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87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827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0%。

#### **（十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87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827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3,3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**